

2017 年西安交通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	退费政策
一、普通高等教育学费		省物价局、教委、财政厅陕价费调发【2000】78号	211 学校	学生入学缴纳学费后，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学习，在入学后一个月以内、两个月以内、三个月以内、三个月到第二学期的一个月以内要求退学的，分别按扣除学费总额的 10%、30%、50%、75%退还剩余的学费，入学超过第二学期一个月的不再退费。 陕价费调发【2000】78号
（一）本科学费				
1、文法类	3850 元/人年			
2、理工外语类	4950 元/人年			
3、西医类	5500 元/人年			
4、艺术类	9900 元/人年			
5、热门专业	5200 元/人年	陕价服函【2015】82号	电气类、电子信息类、计算机类、建筑类、生物医学工程类、自动化类等	
（二）网络教育学费				
1、高中起点本科生	每学分不高于 140 元（学制 200-240 个学分）		学制 200-240 个学分	
2、大专起点本科生	每学分 80-120 元（学制为 80 个学分）		学制为 80 个学分	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	退费政策
(三) 软件(微电子)学院学费	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陕价服发【2016】81号		
1、本科及第二学士学位	不超过400元/学分(总学分数不高于80学分)		总学分数不高于80学分	
2、工程硕士学位	不超过1000元/学分(总学分数不高于40学分)		总学分数不高于40学分	
(四) 国际会计师培训班学费	详见文件	省物价局、教育厅陕价费函发【2001】94号		
(五) 委培研究生学费	双方协商			
二、成人本科生学费				
函授、夜大	按本科生非热门专业标准的75%收取			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	退费政策
三、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	详见文件	国家教委、计委教外来【1998】7号		
四、全日制研究生收费标准		陕价行发【2014】68号	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，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办学条件、办学成本、学科特点、生源情况及受教育者经济承受能力等级实际情况下浮	研究生因故休学、退学、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等，扣除研究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、学习阶段，计退部分学费；定向就业研究生按照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 陕价行发【2014】68号
（一）学术学位研究生				
1、硕士	8000 元/人年			
2、博士生	10000 元/人年			
（二）专业学位研究生				
1、硕士	13200 元/人年			
2、博士生	16500 元/人年			
（三）全日制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、工程管理、艺术类专业（不分硕士、博士）	33000 元/人年			
五、公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备案标准		陕行费备（教）字【2014】0027号	从2014级新生入学起试行，试行期2年	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	退费政策
六、住宿费收费标准		西交财【2015】20号		本科生和研究生因正当理由退宿的，住宿费退费同本科生学费退费规定。违反校纪被退学、开除的，学校不再退费。
(一) 一类 (东01、东02、东03、东06、东07、东08、东09、东17、东18、东19、东20、东21、西1、西2、西3、西18、西19、西20、职01、职03、财4号楼、医学01号楼、医学10号楼、曲江西3、西16、西17、东10、东11、东12、东13、东14、东15、东16、南二、财U东楼、医学02号楼、医学03号楼)	1200元/人·年		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，冬有暖气，夏有电扇，引入信息网络专线，每人均配有独立的衣柜、物品柜、书架、椅子等，并有专人负责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，且下列条件具备其一的： 1. 单人单床、4人间、室内独立卫生间； 2. 架子床、4人间、室内独立卫生间、配备公用设施及公共活动场地； 3. 单人单床、2人间、公用卫生间。	
(二) 一类 (西08、西09、西10、财U北楼、财U南楼、医学04号楼、医学05号楼、医学06号楼、医学07号楼、医学08号楼、西04、西05、西06、西11、西12、西14、西15、西21、西22、西23、二附院公寓楼、二附院研修楼、职04)	1100元/人·年		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，每室入住3-4人，实行单人单床住宿方式，配有公用卫生间，冬有暖气，夏有电扇，引入信息网络专线，每人均配有独立的衣柜、物品柜、书架、椅子等，并有专人负责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。	
(三) 三类 (口腔公寓)	650元/人·年		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，每室入住6人，实行架子床住宿方式，配有公用卫生间。冬有暖气，夏有电扇。引入信息网络专线，每人均配有独立的衣柜、物品柜、书架、椅子等，并有专人负责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。	
减免政策	学校鼓励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			

按照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收取

陕西省物价局价格举报办公室电话：029-87312358